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4〕159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12月2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4年12月31日

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24年12月2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学校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中国公民，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审核环节，并达到下述学位授予标准：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

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学校学位英语考试，或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要求，或经学校资格审核后通过学校认定的其他语种相应等级考试；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学校相应学位外语考试，或在学校参加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六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逐一核查本单位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送本科生院，经本科生院复核后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授予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期限内，修满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审（或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及答辩，达到所在学科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学术硕士学位申请人须提交一篇系统完整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当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须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主要聚焦实践和应用研究，表明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

践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术规范和撰写规范，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审核后，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和答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严格坚持学术评价标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发扬学术民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

第十条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后，申请人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审批书、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研究生课程成绩单、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其修改情况表等材料，提出硕士学位申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业方向负责人应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签署意见。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授予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期限内，修满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审（或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及答辩，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二条 学术博士学位申请人须提交一篇系统完整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当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新性的见解，表明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博士学位申请人须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主要聚焦实践和应用研究，表明作者在本专业

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规范，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审核后，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和答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严格坚持学术评价标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发扬学术民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后，学位申请人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审批书、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研究生课程成绩单、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其修改情况表等材料，提出博士学位申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业方向负责人应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签署意见。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对于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名誉博士学位授予

、撤销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位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博士的学位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建议授予（暂缓授予、不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受理其学位申请，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是否授予相应学位：

（一）满足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学位申请资格；

（二）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结果满足要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程序符合要求且答辩通过；

（四）答辩通过后提交申请材料齐全。

对于不满足要求，或有其他严重问题尚未作结论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审查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申请材料。会议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并将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核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审议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名单。会议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投票表决，同意票未超过全体成员半数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

（一）暂缓授予学位，无需重新答辩，在答辩后一年内且在经学校批准的最长期限内进一步修改，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暂缓授予学位，在答辩后一年内且在经学校批准的最长期限内重新答辩。

第二十条 暂缓授予学位的情形，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无需重新答辩的，应由学位申请人重新提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教师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情况进行审查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学位申请；

（二）需重新答辩的，应按研究生申请答辩和学位审查程序重新办理。重新答辩时，需重新组织答辩委员会并按规定重新批准。答辩通过后，由学位申请人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不予受理或作出暂缓授予学位决定的，应自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

第七章 撤销学位与不授予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充分调查后，应依法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调查结果及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申辩情况进行审议，会议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方可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议，并将相关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授予学位决定或撤销学位决定应送达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

第二十四条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须回收。已在学信网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八章 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向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受理复核申请后，应当组织不少于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就申请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就是否支持复核申请作出决定。

（一）支持复核申请的，二级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核程序按评审、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复核相关情况报校学位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并通知申请人。

（二）不支持复核申请的，由二级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作出“不支持复核申请，申请程序终止”的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核相关情况报校学位办备案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授予其学位、撤销其学位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向校学位办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受理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或经学校批准的最长期限内提交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具有学位申请资

格。

第二十九条 对在我校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条 国（境）内学生的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院办理，国（境）内学生的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办办理，外国留学生的学位证书由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学位授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大研字〔2019〕6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